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黃晏芳

電話：07-7134000#1378

傳真：07-7131615

電子信箱：fung1215@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14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查核結果彙
整表 (49991733_11234145400A0C_ATTCH1.pdf、
49991733_11234145400A0C_ATTCH2.ods)

主旨：請貴所查核轄內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並於
112年5月16日完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2年4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124號函辦理。
- 二、由於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及Molnupiravir)為高價藥物，亦為重要防疫物資，為掌握藥物使用流向，本局前以高市衛藥字11231629300號及高市衛疾管字11231682600號函(諒達)，請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事機構進行去(111)年6月1日至去年12月31日期間之健保IC卡上傳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SMIS)自主清查作業。
- 三、經各界積極配合執行，全國SMIS及健保IC卡藥物使用人次差距數已由自主清查前的15%，降低至1.6%。惟少數藥物合約機構未配合辦理自主清查，或於「藥物使用情形與藥物



流向自主清查表」SMIS耗用量及IC卡資料仍有落差且無法說明藥物流向。

四、為強化藥物管理，請貴所依據「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如附件1）辦理實地查核，相關說明如下：

- (一) 未配合辦理自主清查，或於自主清查表無法說明藥物流向之合約機構（含醫療院所及藥局），全數辦理查核。
- (二) 建議參酌合約機構於本年1月1日至本年2月28日SMIS及健保IC卡調劑人次資料，抽查SMIS及健保IC卡藥物使用人次存在差距之合約機構（含醫療院所及藥局）。
- (三) 上述SMIS及健保IC卡調劑人次資料及建議辦理查核機構清單將另由本局疾病管制處提供。
- (四) 請於期限內完成合約機構稽查作業，確實依表逐項稽查，必要時亦需請醫事機構配合調閱藥物使用者病歷等資料，俾利查核其藥物使用情形。
- (五) 查核期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與本局將不定期進行聯合稽查，惠請貴所配合派員共同查核。
- (六) 請於本年5月16日前完成查核，彙整轄區查核結果填寫「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查核結果彙整表」（附件2），並將查核結果彙整表、查核表及查核相片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fung1215@kcg.gov.tw）。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含附件)、本局藥政

科(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處(含附件)

2023/05/10
09:17:47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查核表

稽查單位：_____區衛生所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查單位類型： 醫院 診所 藥局 衛生所

醫事機構代碼：_____ 受查單位名稱：_____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不合格項目複查日期及結果
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口服抗病毒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際藥物庫存數量、批號與智慧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 (SMIS)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漏報 <input type="checkbox"/> 批號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藥物	Paxlovid			Molnupiravir				
實際 庫存量	批號	數量	總計	批號	數量	總計		
SMIS 庫存量	Paxlovid			Molnupiravir				
	批號	數量	總計	批號	數量	總計		
三、藥物包裝完整無破損/潮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依外盒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勿置於冰箱），並存放於乾燥、高處櫃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抽查病歷或用藥紀錄或處方箋與SMIS回報紀錄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六、回報資料皆正確無誤(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等欄位依規定填寫完整、回報用藥條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無重複用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SMIS未點驗稽核清單內無未點驗之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抽查病歷有註明COVID-19檢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重症風險因子)或有「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複查不符合項目改善措施：(例如：限期改善、異常事件報告)								
稽查人員簽名：_____				受查核單位代表簽名：_____				
主管機關核章：								

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查核結果彙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實地查核結果										備註		
		合約機構 總家數	查核 家數	合格 家數	不合格* 家數合計	指派專人負 責管理藥物	實際藥物數 量、批號與 SMIS一致	藥物包裝完 整無破損	依規定保存 ，並存放於 乾燥高櫃中	抽查紀錄或 處方箋與 SMIS相符	回報資料皆 正確無誤		無重複用藥 情形	SMIS無未點 驗之品項
1	三民一區	34												
2	三民二區	21												
3	大社區	7												
4	大寮區	15												
5	大樹區	3												
6	小港區	13												
7	仁武區	15												
8	內門區	3												
9	六龜區	1												
10	左營區	60												
11	永安區	3												
12	田寮區	1												
13	甲仙區	1												
14	杉林區	2												
15	那瑪夏區	1												
16	岡山區	26												
17	林園區	4												
18	阿蓮區	3												
19	前鎮區	17												
20	美濃區	1												
21	苓雅區	41												
22	茂林區	1												
23	茄苳區	5												
24	桃源區	1												
25	梓官區	4												
26	鳥松區	5												
27	湖內區	1												
28	新興區	20												
29	楠梓區	32												
30	路竹區	9												
31	鼓山區	20												
32	旗山區	10												
33	旗津區	2												
34	鳳山一區	35												
35	鳳山二區	19												
36	橋頭區	2												
37	燕巢區	4												
38	彌陀區	1												
總計		443												

註：機構查核結果有任一項不合格，即計入不合格機構家數計算，並請於時限內完成複查。